

公司清盤案件 1991 年第 217, 218 號及 1992 年第 279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1991 年第 217, 218 號
及 1992 年第 279 號

有關《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

及

有關國際商信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有限公司（清盤中）及京華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清盤中）

就擬申請免除職務而發給債權人及分擔人的通知書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破產管理署署長，為上述公司，即國際商信財務有限公司（“國商財務”），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有限公司（“國商銀行”）及京華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京華銀行”）（統稱“該等公司”）的清盤人，擬：-

1. 向法院申請免除本人作為該等公司的清盤人職務；
2. 向法院申請同時免除艾志思及譚自覺分別作為國商財務及國商銀行的共同及各別特別經理人的職務；和
3. 在本人獲免除作為京華銀行的清盤人時，同時終止艾志思及譚自覺作為京華銀行的共同及各別代理人的委任。

如你對於批准本人免除職務，和/或（a）共同及各別特別經理人，和/或（b）共同及各別代理人的職務之事有所反對，你必須在本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21 天內通知法院。

該等公司清盤的收支撮要副本可於本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21 天內藉（i）於任何工作日（即：除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從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親往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3 樓，或（ii）透過發送至 cnfmbcc@kpmg.com 的電郵提出請求而索取。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麥錦羅
破產管理署署長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
政府合署高座 10 樓

致該等公司的所有債權人及分擔人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05(3)條制定：“法院免除清盤人職務的命令，須就清盤人在管理公司事務方面曾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失責行為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方面就他作為清盤人的行為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但——

(a) 任何該等命令，並不阻止行使第 276 條賦予法院的權力；及

(b) 如證明任何該等命令是藉欺詐而取得的，或是藉隱藏或隱瞞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而取得的，該命令可被撤銷。”